许环建审〔2020〕43号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西气东输平泰支线3#阀室至蒋庄首站

天然气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**复**

许昌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00MA46XJ8W4K）上报的由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的《西气东输平泰支线3#阀室至蒋庄首站天然气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按照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要求，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项目新建1条输气管道，新建首站（蒋庄首站）1座，为许昌生物医药产业园分布式能源站供气。管线起点位于西气东输平泰支线3#阀室（胡庄村西，已建，不在本工程范围内），途径牛庄村西、河湾村北、蒋庄南至蒋庄首站。管线全长3.65km，蒋庄首站位于蒋庄南，总占地面积4630.4m2，主要建设生活管理区、综合设备间、工艺设备区、放空立管区等，建筑面积共计764.6m2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施工期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水：工程不在管道沿线设立施工营地和施工临时厕所，就近租用民房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民用设施旱厕、化

粪池等收集处置。废弃泥浆在泥浆池中和沉淀后的上清液用于洒

水降尘。

2、废气：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，运输扬尘、机械作业燃油尾气等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河南省《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》（DBJ41/T174-2020）要求，加强工地管理，工地开工前做到“六个到位”、施工过程中执行“6个100%”、施工现场要做到“两个禁止”。工地施工机械按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登记备案并悬挂环保标牌。

3、噪声：施工方应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施工，合理安排施工机械，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区，分段施工，在敏感区施工段设置隔声屏障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有关规定，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，严禁夜间时段（22：00-次日6：00）施工，防止噪声扰民。若必须夜间施工的，必须向相关部门申请，征得同意后方可施工，并告知周边居民。

4、固废：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定向钻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及钻屑、施工废料、生活垃圾等。废弃泥浆固化处理，并恢复原有植被。施工废料中废PE管材收集后外售，综合利用，废混凝土交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厂家回收再利用。生活垃圾依托附近村庄收集设施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。

5、生态保护：管沟开挖施工时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，不增加临时占地的面积；采取分层开挖、分层堆放、分层回填的方式，

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平整、复耕、地貌恢复。

（四）项目运营期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水：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工艺站场的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，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，定期清运，不外排。

2、废气：分离器检修废气和系统超压放空废气（天然气）通过工艺站场外的放空系统放散管（15m高）排入大气，恶臭气体浓度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要求。

3、噪声：对各噪声源采取隔音、减振措施，对放散管口加装消声器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2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废：运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清管废液、废渣及分离器检修粉尘为危险废物，贮存于场站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五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六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0年10月28日

抄送：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，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。